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举报制度

1. 总则：

本制度适用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本集团致力于维持良好之企业管治，维持廉洁合规和高度透明度，鼓励各级员工及业务伙伴（包括本集团主要股东、合资公司伙伴、代理人、顾问、承办商、供应商及其它利益相关方等与本集团有往来者）对本集团内的舞弊、违规及不当行为情况作出举报。

本制度旨在向举报舞弊、违规及不当行为事宜提供举报途径，并对此等事宜做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提供指引；同时向举报者作出保证，确保举报者不会因作出真实及真诚举报而遭受不公平纪律处分、解雇、迫害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报复。

「举报」是指员工及业务伙伴就其意识到或真诚地怀疑本集团已经或可能涉及任何舞弊、违规及不当行为的严重担忧而作出汇报。

2. 举报事项：

本制度旨在协助举报者尽可能通过保密的举报渠道向本集团提出其认为可能发生的舞弊、违规及不当行为，非用作促使任何个人争论，非用作质疑本集团的商业决定，亦非用作重新考虑经现行申诉程序已提出的任何有关雇员事宜。

本制度适用的举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有关财务汇报、会计及审计、内部监控方面的不良、不当或欺诈行为
- 危害本集团利益或有违公平、公正交易原则的经济行为
- 贿赂、贪污或洗钱的行为
- 违反法例或监管规定
- 刑事罪行、违反民事法及判决不公平
- 危害任何人的个人健康及安全

- 对环境及社会不利而超乎本集团所从事行业于正常情况下产生的影响
- 可能损害本集团声誉的不当行为或不道德行为，及
- 蓄意隐瞒上述任何一项

3. 举报途径：

举报者可向本集团法务合规部负责人提出其关注，联系资料如下：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法务合规部负责人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3 楼

电邮：5198@enricgroup.com

电话：0755-26802222

如举报事宜涉及本集团总裁，举报者可选择向本集团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提出其关注，联系资料如下：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香港中環夏愨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19 樓 1902-3 室

电邮：AC.Enric@cimc.com

举报者可以通过本集团的专设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及信函等形式进行投诉举报，鼓励举报者使用附录 1 举报表提出有关事宜。由于本集团务必会认真处理有关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的举报，并会调查潜在及实际违规事项，因此强烈建议并鼓励实名举报。

任何人士企图妨碍不当行为的举报传达至法务合规部或妨碍任何调查，其将可能面对本集团纪律处分。

4. 对举报者的保护：

举报者应真诚地相信资料准确，如举报者是真诚及合理地提出关注，不管关注是否成立，将获得保护不会遭受纪律处分、解雇、迫害或报复；若对投诉举报者实施打击报复的，将追究其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相反，举报者若被查明是故意提供错误资料或恶意指控，本集团保留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以追讨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如其为内部员工将可能面对本集团纪律处分。

5. 保密：

举报者提出关注后，本集团会严格保密处理被透露的资料，包括举报者和所涉及雇员的身份。在受理投诉举报事项中，严禁将投诉举报信函、证据、投诉举报记录材料等要件直接转交被举报单位或有关人员，防止泄密和对投诉举报人打击报复行为的发生。举报者亦应对举报事宜守密，以免影响调查。

然而，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在依法的情况下披露举报者的身份，例如因调查引致的法律诉讼。如本集团预期有此情况出现，在可行情况下务必尽快通知举报者。

6. 调查程序：

所有接收到的举报事宜均会记录在案。调查开始前，本集团法务合规部负责人将获通知举报事宜的详情，并且获取进度的定期更新。

针对举报事宜，本集团审核委员会特别授权法务合规部负责人审议评估举报事项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决定是否需要展开全面调查，其应在合理可行情况下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反应，初步调查举报问题。

如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法务合规部负责人将向审核委员会请示汇报，由审核委员会向董事会请示汇报。

调查的形式及所需时间视乎举报事宜的性质而有所不同，可能以下列方式处理：

- 由本集团法务合规部设立调查组作内部调查；
- 送交审核委员会或/及外聘核数师或专业人员；及/或
- 送交相关公共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如警方、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

法务合规部在合理可行情况下于收到举报事宜的5个工作日内致函予举报者：

- 确认收到举报事宜；

制度名称：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举报制度

编号：AK/ZD1505C-2023

- 就会否对事件作进一步调查提供意见，如需要进一步调查，将说明调查的性质；及/或
- 调查结果（受法律条件所限除外）。

完成调查后的结果可能是：

- 举报最终不成立；或
- 举报成立，本公司并将会：
 - i. 采取适当行动，避免同类事件再发生；及/或
 - ii. 向违规者采取纪律处分或其他行动。

所有合理举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结果及跟进行动）均由本集团法务合规部向审核委员会汇报，由审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以决定后续行动。法务合规部每半年向审核委员会汇总汇报合理举报事宜，由审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

所有举报个案，集团法务合规部会将其归档并合理保留纪录。

7. 附则：

本制度修订解释权归于本集团董事会。

本集团审核委员会对本制度全面负责，举报政策的日常执行将授权于法务合规部跟进处理举报。另外，本集团审核委员会亦负责定期检讨本制度，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集团对举报者所提出的关注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如对本制度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必须由董事会审批方可实行。

本制度自本集团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即 2023 年 3 月 23 日。

董事会通过日期，首次：2013 年 3 月 19 日

更新：2021 年 8 月 24 日

更新：2023 年 3 月 23 日